

# 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、第六點

行政院 92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58 號函核定實施

行政院 93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0930 號函修正

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0507 號函修正

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626 號函修正

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6200006 號函修正

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62000041 號函修正

## 一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部分：

(一)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任其董、監事職務。但主管機關於其董、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，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，除主管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。

(二) 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（附屬單位）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
(三)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機要人員、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## 六、關於兼職遴派、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部分：

為達成遴聘目的、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，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之人員，訂定遴派管理考核要點，確實督導及考核績效，以強化管理效能，並造列名冊，隨時更新，以利查考。